附件6

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验收实施情况评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项目编号** |  | **项目承担单位** | 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1 | 考核指标完成率（50分） | 10分 | 推广项目工作总结、技术报告规范，图表资料、附件材料齐全，推广技术具有集成创新，得8—10分；推广项目工作总结、技术报告基本规范，图表资料、附件材料基本齐全，推广技术具有一定集成创新，得6—7分；推广项目工作总结、技术报告规范性一般，图表资料、附件材料不完整，得1—5分；推广项目工作总结、技术报告规范性较差，图表资料、附件材料不完全，得0分。 | 附件要求：面积勾画图、测产评价、技术指标数据支撑，辐射带动证明及相关措施、带动林农人数，培训通知、签到、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图片等附件资料。 |  |
| 40分 | 合同书中各项技术指标完成率≥100%，得40分；90%≤合同书中各项技术指标完成率＜100%，得31—39分；80%≤合同书中各项技术指标完成率＜90%，得16—30分；60%≤合同书中各项技术指标完成率＜80%，得1—15分；合同书中各项技术指标完成率＜60%，得0分。 |  |
| 2 | 示范带动效果（45分） | 5分 | 项目得到实施地林草部门支持，并有当地林草部门科技推广人员参与推广示范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|  |
| 5分 | 项目技术路线、技术措施可操作性强，具有较好的可复制、可推广模式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20分 | 项目辐射带动、示范效果显著，辐射带动区域内林农认可度高，经济效益好或生态效益显著得16—20分；项目辐射带动、示范效果一般，辐射带动区域内林农认可度一般，经济效益好或生态效益一般得5—15分，项目辐射带动、示范效果差，辐射带动区域内林农认可度低，经济效益好或生态效益差得0—4分。 |  |
| 10分 | 开展技术培训500人次以上并发放技术资料得10分；技术培训100—500人次并发放技术资料得3—9分；技术培训100人次以下并发放技术资料得0—2分。 |  |
| 5分 | 依托项目完成专利、审（认）定良种、标准（规范）等成果产出，获得3项及以上成果产出得5分；获得2项得3—4分，获得1项成果产出得1—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3 | 管理宣传（5分） | 2分 | 建立档案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合同、方案、文件、图片、原始调查数据、视频等相关文本档案和电子档案齐全，三项管理完善得2分。缺项则不得分。 |  |
| 2分 | 项目实施有关情况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或省级网站上宣传的，每次得1分，满分2分。 |  |
| 1分 | 项目组人员有获得高职职称晋升的，得1分。 |  |
| 专家签字 |  | 日期 |  | 总得分 |  |